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04月14日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丙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530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03月20日举行2015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审核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缺乏充分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购重组委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5日